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A14CL \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

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獲資助機構名稱：	
獲資助中醫執業處所名稱：	
申請編號：	A14CL
協定期限 (項目開始日及完成日期) (請依照資助協議內的附表一《審批結果通知書》填寫)	

註：獲資助機構必須就每一個獲資助中醫執業處所獨立填寫一份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第 I 部份：申請發放款項的獲資助項目詳情

依照資助協議內的附表一《審批結果通知書》，獲資助機構是否就所有獲資助項目作發放款項申請？

是，已完成所有獲資助項目並申請發放款項。

否，於協定期限內沒有完成以下獲資助項目：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第 II 部份：項目詳情

(請按需要填寫相應的部分。每個欄位只供填寫一項設備或改善項目，如表內欄位不敷應用，可另行於附件填寫)：

1. 申請的設備或項目內容：

1.1 A1-01 「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

(只適用於申請 A1-01 「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並同意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醫承通」)

獲資助項目編號：\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二</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 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 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1.2 A1-06 「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

(符合「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之資助原則的「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的合資格獲資助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 80% 資助)

獲資助項目編號： \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二</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 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 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1.3 其他資助項目：(如表內欄位不敷應用，可另行於附件填寫)

其他獲資助項目 1

獲資助項目編號：\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二</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 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 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其他獲資助項目 2

獲資助項目編號： \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u>供應商二</u> 名稱：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價錢(港元)：	價錢(港元)：

<sup>1</sup> 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 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其他獲資助項目 3

獲資助項目編號：\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二</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其他獲資助項目 4

獲資助項目編號： \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二</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其他獲資助項目 5

獲資助項目編號：\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二</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其他獲資助項目 6

獲資助項目編號：\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二</u> 名稱：  價錢(港元)：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 2. 申請發放資助總金額

請注意：閣下申請發放的資助金額須為實際費用的 80% 或 50%（視乎項目類別而定），但若該項目的實際支出超出資助協議內就該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金額，則最終獲發放的資助金額將按照資助協議內所訂明的資助金額，或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項目編號及名稱	總支出（港元）	申請發放資助金額（港元）
A1-01「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 （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 50% 資助）		
A1-06「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 （若符合「項目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之資助原則的「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 80% 資助，其餘則為 50% 資助）		
其他資助項目： （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 50% 資助）		
申請發放資助總金額（港元） <sup>1</sup> ：		
於採購本申請表格內的全部設備或改善項目時，是否已遵守申請資助指引第3.5條的採購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sup>1</sup> 屬業務/法團經營的每間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共 2 萬 5 千港元資助總金額；屬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營運的每間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 5 萬港元資助總金額。

##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 第 III 部份：獲資助機構銀行帳戶資料

(請填妥以下銀行帳戶資料以便執行機構發放資助款項予 貴機構)

1. 銀行帳戶名稱 (須提供與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證明文件之相同名稱的銀行戶口 <sup>1</sup> )	
2. 銀行名稱	
3. 銀行編號	
4. 分行編號	
5. 帳戶編號	
6. 電郵地址 (轉帳後將獲電郵通知)	

#### 第 IV 部份：證明文件參考清單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各項獲資助項目的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證明文件副本，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 可清楚顯示在中醫執業處所內已完成安裝／設置／存放／使用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已完成照片、實際位置圖及／或平面圖
- 載有獲資助機構名稱、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最近三個月內發出）
- 沒有獲採納的其他供應商報價資料

<sup>1</sup> 如獲資助機構沒有公司銀行戶口，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審批。

第 V 部份：獲資助機構聲明

本人\_\_\_\_\_謹代表\_\_\_\_\_ (獲資助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1. 明白若本人／獲資助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2.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申請資助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3. 本人獲以上獲資助機構授權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沒有蓄意漏報、虛報及／或誤導的地方。獲資助機構了解本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獲資助機構根據本計劃的發放資助款項申請。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獲資助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執行機構。
4. 確認除了本次申請外，獲資助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獲資助機構亦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的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
5. 確認獲資助機構已完成獲資助項目，並明白尚未完成的獲批項目將不會獲得資助。
6. 確認獲資助機構同意執行機構獲准將隨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向獲資助機構進行核查及／或驗證，以確認該獲資助項目已按照計劃執行。核查期由獲資助項目完成日起計一年，獲資助機構須保留獲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完整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付款的收據、設備或儀器以及其所附帶的設備或儀器的維修或損壞等情況之紀錄及有關證明）至核查期完結。如核查期間發現獲資助機構未能履行協議書有關使用獲資助的設備或項目至少一年的承諾，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將保留追討已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
7. 同意須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協定期限內及項目完結後或資助協議終止後就獲資助項目保存所有支出相關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帳簿、採購報價、發票、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及／或電子記錄）保留最少七年，以供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時審查。
8. 承諾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繼續營運有關中醫執業處所並使用該獲資助項目至少一年。
9. 同意將會為執行機構進行本計劃有關工作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10. 確認所購買的設備或改善項目是安裝／設置／存放／使用於獲資助機構之內，均符合現行法例之要求，並會確保有關人員在使用資助款項所購買項目時，符合相關之法例／守則要求。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申請機構印章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簽署人與申請機構關係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格

附件 - 申請項目內容 (適用於 7 個其他項目或以上的資助款項發放申請)

其他獲資助項目

獲資助項目編號：\_\_\_\_\_

採購資料：

獲採用的供應商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sup>1</sup> )	獲採用的供應商名稱：		
	銷售／付款的收據日期：		
	收據／發票編號：		
	支出(港元)：		
已採購的項目詳情是否與上表所列相同？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沒有採納的其他報價資料 <sup>2</sup> ：	<u>供應商一</u>	<u>供應商二</u>	<u>供應商三</u>
	名稱：  價錢(港元)：	名稱：  價錢(港元)：	名稱：  價錢(港元)：

<sup>1</sup>證明文件包括銷售／付款的收據、發票／銷售發票等，文件內容須顯示日期、供應商名稱、項目名稱、所付款額、付款方式、文件編號、收據／發票編號等。

<sup>2</sup>支出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有關採購程序，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5 條。